

#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辦法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學生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依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常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六、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量。
- 七、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則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八、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依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二章 補充規定

一、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

二、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缺考者，經准假後該科該次成績不列入計算；若未獲准假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國教組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生教組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具體建議，經評定為需要輔導者，應由級任導師及輔導單位進行專案輔導。

五、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校應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各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八、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所有領域中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

九、修業期滿評量結果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